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科為有效推展本科學生實習事務，依仁德專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本科(下設物理治療組與職能治療組)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 9 人以上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組成分為三類，包括：當然委員(本科主任、副主任、學生代表)、校外委員(醫院代表、家長代表)、選任委員(由本科專任老師互推)，主任為召集人。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實習學生相關事宜，包括：實習成績審核與排序、舉辦實習前說明會、實習成績確認、實習醫院評估、實習訪視辦法。
 - (二) 協助復健科實習學生單位合約與費用業務。
 - (三) 編輯與修訂本科實習學生手冊。
 - (四) 其他相關實習學生事務。
-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壹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